



海洋委員會
Ocean Affairs Council

海洋保育法

Marine Conservation 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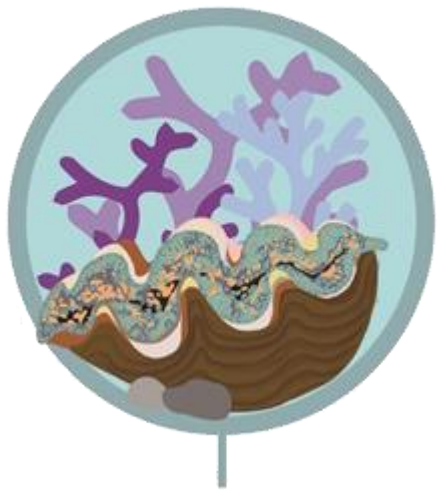


114年7月1日
全面施行



為什麼需要海洋保育法

列保育類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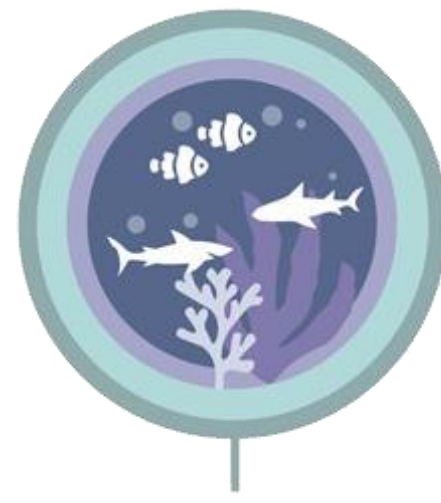
列保育類
恐影響傳統使用

遊憩不永續



海洋生物
無以為家

保護不足



臺灣有90%
海域未受保護



國際海洋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

永續發展目標



提升海洋保護區
資源永續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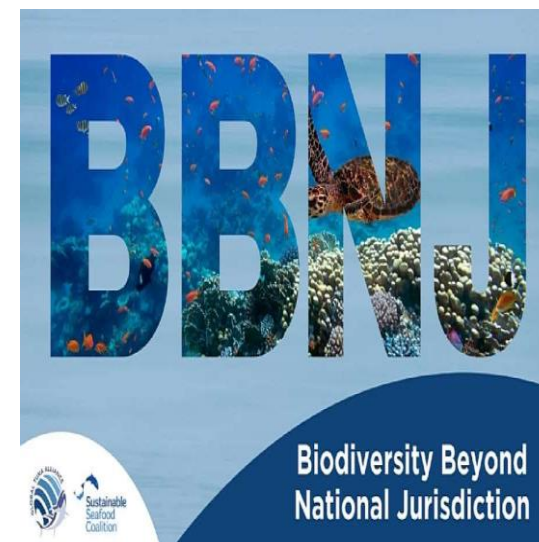
生物多樣性公約



昆蒙多樣性框架
海洋保護目標
30X30

2022(COP 15)

BBNJ



公海保育新世代

2023

海洋保育法5章31條 立法目的(§1)



保護海洋
生態環境



保育海洋
生物多樣性



協調促進
海洋保護區



合理利用
海洋生物資源



推動
海洋保育教育

維護及尊重原住民權益 (§5)

1

海洋庇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及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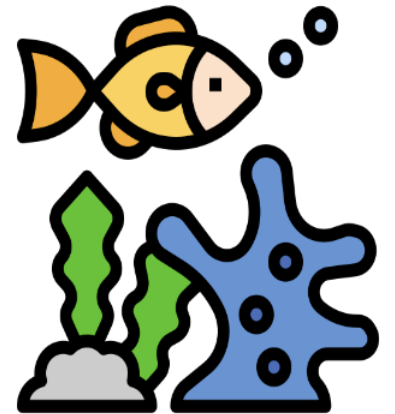
2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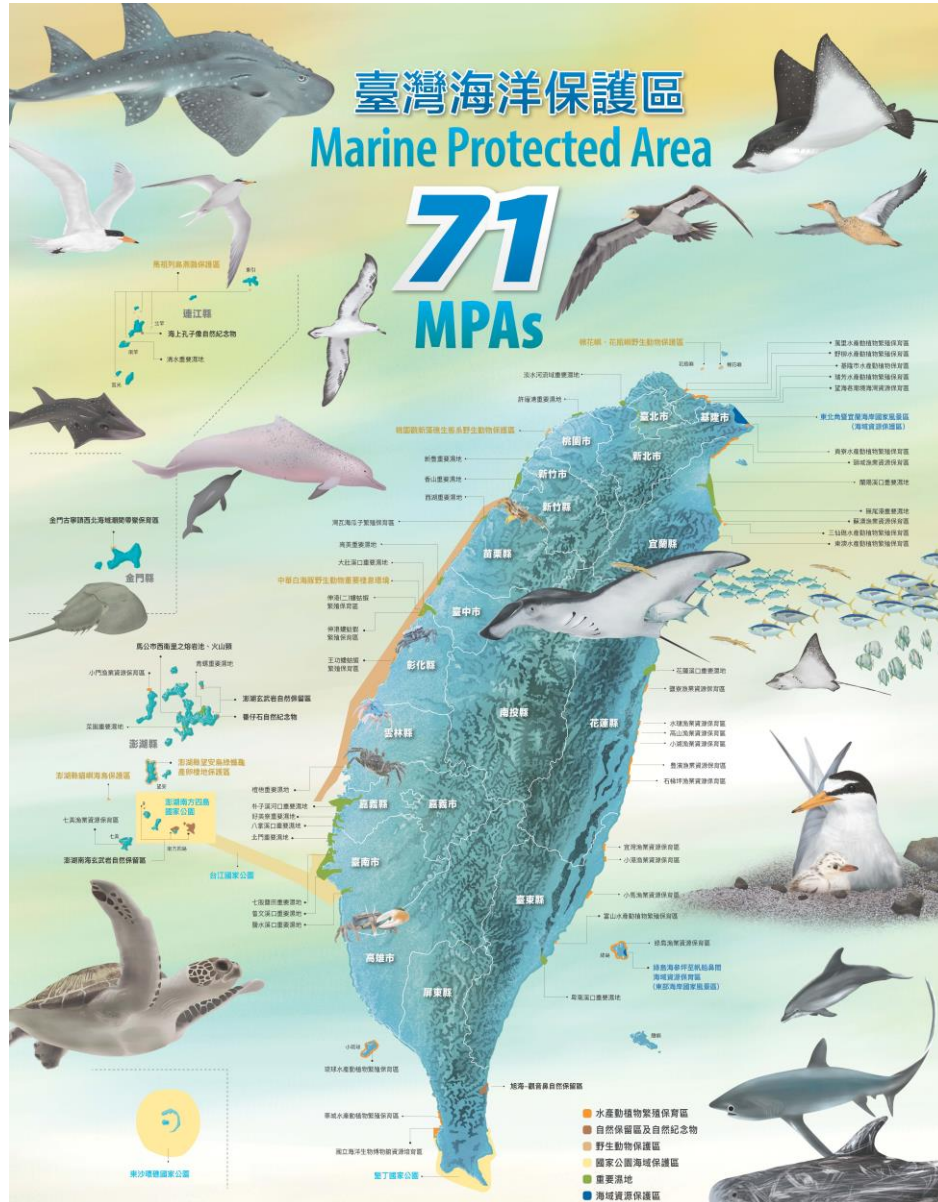
3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海洋基本法辦理



定明海洋保護區類別 (§6)



6 處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6 處 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
重要濕地

2 處 國家風景特定區海域
資源保護區

31 處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6 處 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

新設海洋底護區

認定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 OECM

訂定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7)

1 統合法及其他法律劃設之海洋保護區

2 **本法施行後 1 年內會同**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訂定、報院核定，**每5年檢討**

一、政策目標

二、海洋保護區之分類及分級

三、海洋保護區之規劃及管理

四、海洋保護區之監測

五、海洋保護區之檢討及成效評估

六、其他與海洋保護區管理有關之事項

3

執行
有疑義

中央主管
機關協調

協調不成

行政院
決定

劃定海洋底護區及分區管理(§8、10-13)



核心區

▶禁止進入及活動

(特別犧牲損失補償)

除外規定

1. 國家安全與軍事目的
2. 公務目的
3. 船舶連續通過
4. 經同意科學研究



緩衝區

▶緩和人為影響

非經許可不得從事

1. 水產養殖
2. 採捕海洋生物
3. 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4. 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5. 從事探礦、採礦



永續利用區

▶最佳資源效益

非經許可不得從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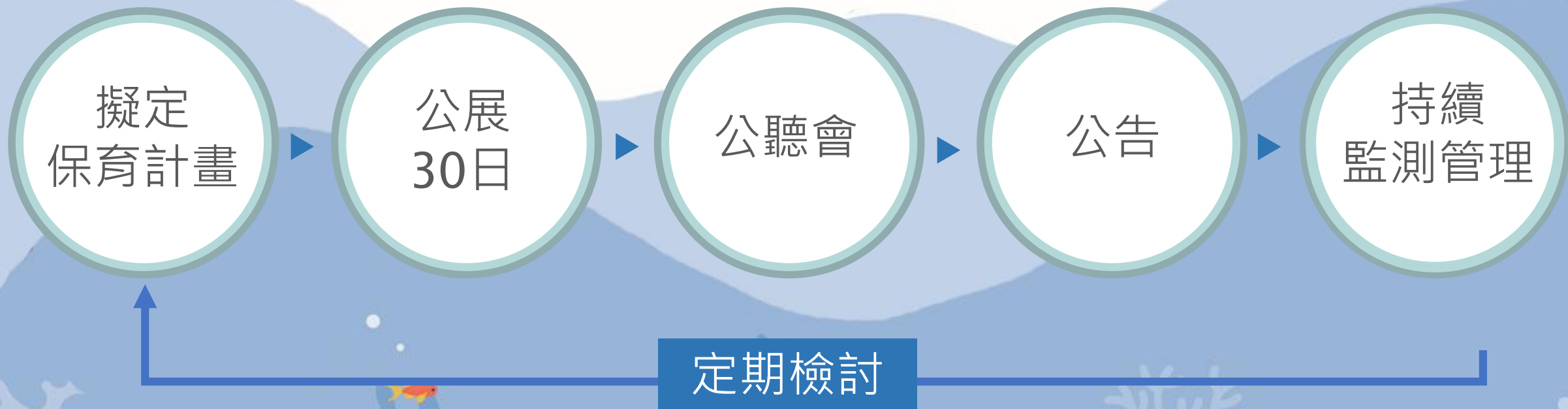
1. 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2. 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3. 從事探礦、採礦

- ◇ 海洋生態系統有特別保護必要
- ◇ 未經其他主管機關劃設海洋保護區
- ◇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設
- ◇ 應經審議會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 (原住民、漁民團體、保育團體) 及有關機關共同組成]

非官方代表 $\geq 1/2$ 、原住民及漁民團體代表 $\geq 1/3$ ；
決議以 $1/2$ 出席、出席委員 $2/3$ 同意。
核心區劃定致既有使用人受特別犧牲應予補償。

擬定海洋底護區保育計畫 (§9)

◇應會商有關機關



海洋生物保育禁限制事項 (§14)

會商有關機關/應經審議會審議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休閒遊憩



形塑生態廊
道或減緩人
為衝擊

船舶航行



規範船速
友善賞鯨
友善海龜

器具採捕



友善釣魚
規範採捕數量
、種類、方法

其他人為活動



工程開發
減輕措施
指引/原則

海洋生態保育作為 (§1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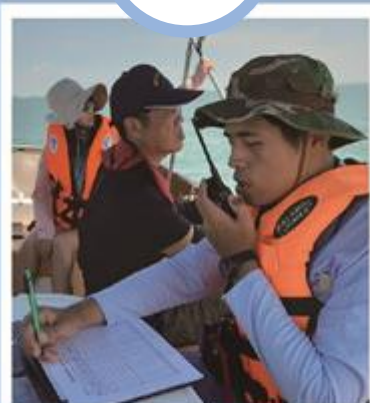
15



調查

得派員進入調查、實施保育措施。
涉軍事機密者，軍事機關應會同為之

16



觀察員

得指派觀察員從事觀察、監測及蒐集資料

17



取締舉發

獎勵參與或協助取締、舉發

18



人才培育

培養海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專業知識人才

19



國際參與

獎勵補助國際合作交流

海洋生物積極復育規範 (§20)

科學評估

建立原則

夥伴關係

復育計畫
與行動

成果監控

人工設施

海洋動物

海洋植物

其他(藍碳)

罰則 (§21-27)

1 5至50萬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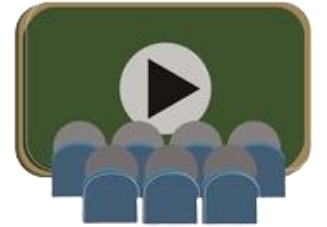
違法進入海洋底護區之**核心區**

誤入海洋底護區之核心區，經勸導駛離者，不罰。
但其為最近二年內經勸導又再違反者，不在此限。

緩衝區	3萬至30萬	●
永續利用區	1萬至15萬	
妨礙調查	2萬至10萬	
違法復育	5萬至15萬	●
拒不講習	3千至1萬	

- 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生活所需之利用的行為，不在此限

2 海洋保育講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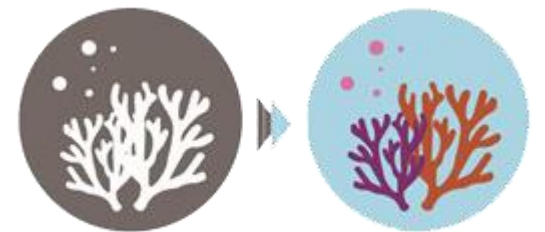


2小時至12小時

包含原住民族知識以及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課程

3 回復原狀與損害賠償

違反本法依第21條至第23條處罰者



附則(§28-31)

- 1 公民訴訟(§28)
- 2 過渡條款(§29)
- 3 施行細則訂定(§30)
- 4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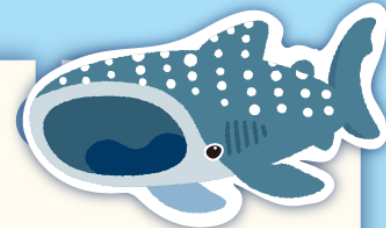
預期效益

維護海洋生態系健康

促進有效海洋保護面積

提高海洋生物多樣性

資源與產業永續經營



《海洋保育法》

於113年7月31日總統制定公布，計5章31條。
及16項子法定自114年7月1日全面施行。

細則及管轄範圍

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 30)

海洋保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 2)

海洋保護區域

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 6)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 8)

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 8)

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 8)

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 10)

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 13)

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海洋生物保育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 15)

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 16)

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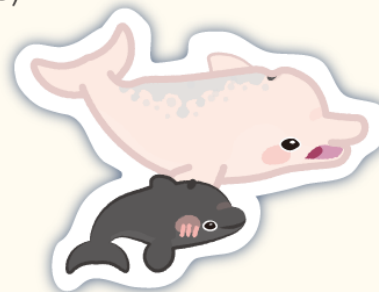
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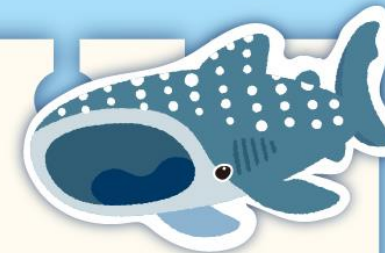
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講習及書面格式

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 26)

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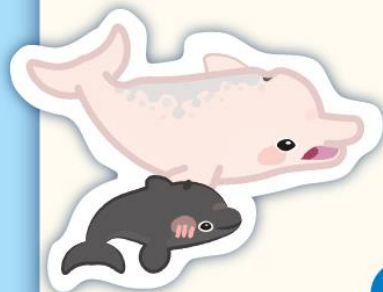


《海洋保育法》

相關法規資訊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
首頁 > 法規資訊 > 主管法規立法歷程

海洋保育法立法歷程



海洋保育法子法推動歷程



海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全國法規資料庫-海洋保育法(中英文)

